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0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温琳恩

電話:02-27208889轉6362 電子信箱:na2215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1430782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操作手册1份(38198408_1143078270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補助「114上半年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本土 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報名費」相關事宜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6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286A號函 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 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補助旨揭報名費,請貴校已報考114年3月9日114年度 「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」、114年3月15日客家委 員會「客語能力認證」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 (含長期代理教師)至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 教育資料庫系統(網址:https://ipse.k12ea.gov.tw/; 使用 google chrome瀏覽器)申請報名費補助,申請方式 及相關作業說明如下:
 - (一)申請方式(不申請補助者,無須填列表單):
 - 1、請貴校應於期限內填報教師資料上傳應試章之准考證







掃描檔或成績單、證書之掃描檔至前揭系統。

2、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准考證或成績單,請填寫補件切 結書後上傳。

(二)工作期程:

- 1、學校填報:即日起至114年7月17日。
- 2、縣(市)政府及國教署審核:114年7月15日至114年7月31日。
- 3、補件切結書之補件:114年8月25日前寄至承辦人信箱 (Email:e-1359@mail.k12ea.gov.tw,陳小姐)。

(三)報名費補助額度:

- 1、教育部「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」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250元。
- 2、客家委員會「客語能力認證」補助250元。
- (四)補助基準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據財力級次,給 予不同補助比率;財力等級屬第一級者,最高補助百分 之八十四;由地方政府編列相對分攤款。
- 三、若無本系統帳號,請先註冊帳號,若已有帳號但已超過六個月未上線,因資安考量,系統將自動停用帳號,請透過帳號恢復重新啟用帳號,操作方式參考手冊。
- 四、如填報當下無法取得准考證及成績單,請填寫補件切結書 後上傳,倘申請資料不全或不實者,不予補助。
- 五、若有表單填列及審查之疑問,可加入國教署「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資訊區」Line Chat帳號(Line







ID:@053qssrv),或請聯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人(

Email: ntcudct_betty@mail.ntcu.edu.tw, 聯絡電話:

04-2218-1120轉14, 吳小姐)。

六、檢送填報端操作手冊1份,請參閱填報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

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電2895/19:389文





